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4日

|  |  |
| --- | --- |
| 反馈（投诉）问题 |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任务重（50-42） |
| 整改目标 | 强化森林资源监督管理，规范林下种植，遏制破坏天然林资源行为。实施重要生态修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确保至“十四五”结束，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达到90%以上。 |
| 整改措施 | 1.持续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坚决打击森林资源违法破坏行为，管护好全县天保工程区391.93万亩森林。2021年12月底前初步建立森林资源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形成“天上看，地下核，及时督，即时查”工作体系；严格执行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政策，从严控制项目征占用天然林、调整保护级别等行为。  2.持续推进国土绿化，2021年实施好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1.45万亩、陡坡地治理0.2万亩，造林补贴项目乔木林造林0.5万亩，石漠化综合治理0.2754万亩，低效林改造0.5万亩，草原生态修复0.95万亩，“双重”规划人工造林0.5万亩，草原改良毒害草清理1万亩，森林抚育1万亩，封山育林4万亩等重大林业生态建设工程。  3.严格落实《云南省林下种植林地利用规范》，明确林下种植的原则和范围，严格规范管理林地种植、采集利用等林下经济产业。  4.抓好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管护，有效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确保至“十四五”结束，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达到90%以上。 |
|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 （一）持续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坚决打击森林资源违法破坏行为。禄劝县初步建立森林资源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形成“天上看，地下核，及时督，即时查”工作体系。2021年禄劝森林督查图斑共237个，涉及76个案件，已查处76个案件，案件查处率：100%；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图斑共227个，涉及70个案件，已查处70个案件，案件查处率100%；2022年禄劝县森林督察图斑396个，细化后图斑747个，涉及57个案件，已查处57个案件，案件查处率：100%；2023年禄劝县森林督察图斑277个，细化后图斑283个，涉及10个案件，已查处10个案件，均已查处整改到位，案件查处率：100%。  （二）严格执行天然林保护制度，继续加强全县天然林管护。2023年严格执行天然林保护制度。继续加强全县林业用地面积497.02万亩监督管护，招聘长期护林员864名，生态护林员1100名，将森林管护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分解到护林员的管护责任区。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和木材采伐审批程序，保护好天然林。我县自2000年起已全面停止商业性天然林采伐审批。2021年以来全县涉及采石、采砂、采矿、房地产项目拟使用天然林的报件不予受理，全县没有调整过林地保护级别。  （三）构建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合作共享平台。县林业和草原局和云南轿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积极与相关科研院所及省内重点高校加强合作交。开展轿子山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测作好野生动物植科考工作。一是编制了《轿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二是设置植物固定监测样地20块，固定监测样地主要涉及铁橡栎林、高山柏林、高山松林、急尖长苞冷杉林等等不同海抜高度不同的植被类型，同时加强对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攀枝花苏铁、须弥红豆杉、急尖长苞冷杉、杜鹃的物候监测和保护，并不断加强对攀枝花苏铁的扩繁工作；三是设置野生动物固定监测样线18条，持续开展保护区内的生物多样性监测。四是设置6条监测样带对外来入侵物种紫茎泽兰进行持续监测；五是与科研院所合作进行了云南轿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动植物和草地进行综合考察。  （四）持续推进国土绿化。2021年实施好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1.45万亩、陡坡地治理0.2万亩，廊道面山绿化造林等重大林业生态建设工程。2022年市级下达林草生态建设计划任务12.375万亩。其中：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1.45万亩、陡坡地治理0.2万亩2021年已实施。人工造林2.275万亩，低效林改造1.1万亩，封山育林7万亩，国家森林抚育1万亩，草原生态修复1万亩，创建国家森林乡村19个，义务植树140万株。2023年市级下达林草生态建设计划任务21.2722万亩。其中：林地征占用植被恢复造林0.2122亩，低效林改造0.56万亩（特色经济林果高效示范基地品种改良0.6万亩），封山育林20万亩，草原生态修复0.5万亩，义务植树140万株。2024年市级下达林草生态建设任务（营造林）24.6888万亩；其中：人工造林0.2888万亩，封山育林18万亩，森林抚育2万亩，林草有害生物防治4.4万亩；义务植树140万株；森林乡村创建申报2个。  （五）严格规范管理林地种植、采集利用等林下经济产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明确林下种植的原则和范围，严格规范管理林地种植、采集利用等林下经济产业。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从事林下种植的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严格进行审批和报备，进一步规范种植行为。  （六）珍稀濒危物种拯救和保护实施情况。一是积极推进攀枝花苏铁保护展示基地建设和种群扩繁工作。共建成三江口攀枝花苏铁集中保护示范区、乐作尼、大松坪和小布落攀枝花苏铁回归保护实验基地区，基地面积达283.6亩，攀枝花苏铁植株数量由保护区成立时的338株增加到4000余株；二是做好中槽子三尖杉种群恢复基地建设。县林业和草原局和云南轿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在转龙镇中槽子实施三尖杉种群恢复基地156亩，种植三尖杉20000株，种植滇清冈65亩1200余株。三是古树名木保护进展情况。完成古树名木全面普查工作，全县境内有古树共1635株，其中：国家一级古树119株、国家二级古树404株、国家三级古树1112株。按科属分类统计共39科，85属，145种。保护现状：大多数古树分布在禄劝县的村庄附近，多为乡村祭祀树木和风景树，得到群众自觉地加以保护，没有发现砍伐古树名木的现象。几年来共实施挂牌保护1630株，采取工程措施保护423株。四是开展极小物种须弥红豆杉保护。轿子山保护区内的须弥红豆杉数量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成立时的3株到2024年增加到49株。五是开展极小种群云南梧桐保护工作。根据调查，禄劝县极小物种云南梧桐约有70亩，株数约400株，县林草局通过设置固定样地标志牌、圈地保护等措施对其进行保护。  （七）加强全县森林资源管理。一是强化林政工作，林政稽查和森林公安部门密切配合，适时开展保卫森林资源安全的专项打击活动，震慑违法犯罪分子；二是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地林地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征占用林地审批，从严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林地，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三是积极配合云南省轿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对自然保护地的监督和管理，抓好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管护，有效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  根据《云南轿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2022），轿子山自然保护区共记录有高等植物248科897属2314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2种（2科2属），即攀枝花苏铁和须弥红豆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27种（16科19属）。云南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6种，其中云南省2级保护野生植物有2种（2科2属）、3级保护野生植物有4种（3科4属）。  云南轿子山自然保护区共计录陆生脊椎动物有29目、99科、267属、467种。有5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即金雕、大灵猫、小灵猫、金猫、林麝等，有10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4种为云南省特有物种，即云南闭壳龟、澜沧江姬鼠、景东树鼠、昭通绒鼠。轿子山自然保护区共记录到鱼类动物20种，隶属19属，10科，6目，记录到昆虫416种，隶属于290属，74科，12目，其中首次发现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金裳凤蝶和滇川大步甲，有52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国家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林麝也从保护区成立初期无活体影像到2024年共由6条样线14台红外相机中监测到林麝活体影像。  通过建立培育基地，设置物种保护区，设立云南轿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限制人为活动，加强宣传，采取抢救性保护等措施，使全县的生物多性得到了较好的保护。国家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林麝、穿山甲、大灵猫、小灵猫、金雕、金猫等，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赤狐、黄喉貂、中化斑羚、斑灵狸等，I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攀枝花苏铁、须弥红豆杉，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西康玉兰、金荞麦、松茸等，以及禄劝花叶重楼、云南梧桐、三尖杉、高山杜鹃等都得到了较好保护，保护率达100%。 |
|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 县级责任领导：张世斌  牵头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云龙水库水源保护区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请反馈至县县林草局  联系人员及电话：张开海，0871—8913177。 |